

標題：從事貨運作業發生其他交通事故災害

(核備文號:1141607547)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114年4月11日9時許，純○公司所僱勞工蕭罹災者於基隆港西岸19號碼頭之手牌室，辦理文件手續，領取開立調貨單，由手牌室前往其所駕駛之曳引車停放處時，遭到山○公司所僱勞工張員所駕駛曳引車撞擊輾壓致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蕭罹災者遭後方曳引車撞擊致全身多重鈍性創傷。

(二)間接原因：

- (1) 車輛機械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配置管制引導人員。
- (2) 工作者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未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
- (3) 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及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三)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 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對港區碼頭供工作者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應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並妥為維護，保持路線暢通。(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 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之1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5)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7)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於手牌室領取開立調貨單後，由手牌室前往駛曳引車時，遭到另一台曳引車撞擊。